

##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上市奖励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上市奖励专项资金 300 万元人民币。鉴于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深交所成功挂牌上市，根据北京市丰台区政府发文《关于促进丰台经济发展综合政策的意见》（丰政发[2012]39 号）和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关村丰台园企业政策兑现通知》，公司获得 300 万元人民币上市奖励专项资金。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该奖励资金确认为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奖励不具有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